

《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 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国家发展战略，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全省前列，以高质量开放提升现代化经济体系的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苏发〔2019〕2号）和全省对外开放大会部署精神，组织专门力量研究制定了我市《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9〕36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并针对促进全市开发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制定了三个配套文件。

二、制定依据

《实施意见》主要以《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9〕3号）、《国务院关于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意见》（国发〔2019〕11号）、《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苏发〔2019〕2号）

为主要依据，结合无锡开放型经济发展实际制定。

三、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包括《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一个主体文件和《关于促进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促进中国（无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三个附件，既体现对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宏观指导，又针对开发区、综保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等开放载体、平台建设提出具体措施和促进政策。

（一）《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提出了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第二部分**明确了六个方面 23 项主要任务。一是激发开放动能，包括不断扩大开放领域、积极促进进口、推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打造西港特区升级版 2.0；二是增创外贸优势，包括提高市场多元化水平、提升自主品牌产品国际竞争力、加快发展多种外贸业态、积极应对国际经贸摩擦；三是推动双向投资，包括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外资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支持海外高层次人才来锡创业发展、深化国际产能合作、鼓励企业跨国并购；四是提升载体能级，包括推动开发区向现代产业园区转型、推进综合保税区高质量发展、提升一、二类口岸开放水平；五是优化营商环境，包括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六是强化政策支持，包括创新金融支持方式、落实重大项目扶持政策、强化企业“走出去”政策支持。**第三部分**从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督促检查两方面，明确了保障措施，确保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工作落地落实。

（二）《关于促进全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论述了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第二部分**设置了发展的主要目标，包括到2021年全市开发区在经济规模、对外开放、科技创新、区域贡献等方面10项目标。**第三部分**围绕推进“五大工程”，提出了20项主要任务，即：优势再造工程，主要有强化规划引领，突出先行先试，复制改革经验，推进整合优化，创新管理模式，提升行政效能等；创新驱动工程，主要有建设创新载体，壮大创新企业，引育高端人才等；开放引领工程，主要有扩大开放领域，提升外资水平，创新招商方式，促进外贸发展，探索国际合作等；产业集聚工程，主要有明确发展重点，打造产业集群，发展领军企业等；效益提升工程，主要有提高产出效益，推动绿色发展，推广智能制造等。**第四部分**从强化多元要素支持，构建金融资本支撑体系，完善用人机制，完善监测评价体系，落实工作责任等五个方面明确了保障措施。

（三）《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共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促进综保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第二部分**明确了综保区巩固提升加工制造中心、

努力打造物流分拨中心、做大做强检测维修中心、积极培育研发设计中心和加快设立销售服务中心五大任务，提出了 15 项创新举措，包括拓展两个市场、强化市场主体、简化进出区管理、便利货物流转、发展现代物流、扩大检测维修、探索再制造业、促进研发创新、建设创新高地、优化信用管理、支持医疗设备研发、发展租赁业态、加快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支持服务贸易发展、推广创新制度等。**第三部分**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重视人才培养，加大宣传力度和加强考核评估五方面明确了保障措施。

（四）《关于促进中国（无锡）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展的若干政策》

共分为四个部分 13 条。**第一部分**有 3 条，主要是对跨境电商综试区载体建设的支持，包括对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线上平台、线下综合园区、通关监管场所给予支持。**第二部分**有 5 条，主要是对跨境电子商务规模化发展的支持，提出了对跨境电子商务 9610 模式、跨境电子商务 B2B 模式的扶持标准，同时针对跨境电商企业贴息、跨境电商第三方平台、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给予扶持。**第三部分**有 2 条，主要是对跨境电商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持，鼓励发展综合服务、信息服务、人才培养、海外仓、供应链等跨境电商配套服务，明确了对几类服务平台的扶持标准；同时对跨境电商信用评价、产品质量安全、商品追溯等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及其他相关项目予以支持。**第四部分**是附则，明确了政策的适用范围、执行时限和相关要求。